

关于《民航中南地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和公司检查员管理办法》第三次修订的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由于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》（CCAR-61-R4）于2014年9月1日开始实施，变更、调整了执照种类与等级设置，《民用航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管理程序》（AP-183-FS-2014-01R3）、《飞行考试员工作手册》（AC-61-FS-2015-11R1）也相应进行了修订。为保持与规章、管理程序和咨询通告的一致性，完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和公司检查员的管理，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对《民航中南地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和公司检查员管理办法》进行第三次修订。

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1. 更新了考试员及公司检查员定义，细化了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和公司检查员的权利和限制以及相互关系。

2. 明确了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和公司检查员的指派原则、简化了实践考试和熟练性检查的指派流程。

3. 修改了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考核标准、增加了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和公司检查员被评估和检查的条件。

4. 修改了公司检查员的聘任条件和任前的培训要求，取消了公司检查员的比例限制和对同一申请人不得连续实施

两次熟练检查的规定。

5. 细化了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和公司检查员的文件填写要求。

6. 修订了附件 1《委任代表分类简表》、附件 3《考试（检查）工作明细表》、附件 4《熟练性检查和实践考试汇总表》和附件 6《年度工作报告表》。

7. 修改了有效期。